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68號

上　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鉦揚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品逸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俊民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訴字第216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08,4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